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 60 层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20F20211143

致：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下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出具《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和缩略语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

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4
问题 1 关于土地房产	4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	22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6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68
其他问题	114

正 文

问题 1 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 16 号，系向咸西联合社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合同所载内容及公司与出租方沟通，该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及消防手续，且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已变更为教育用地，作生产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公司子公司肇庆日信的粤（2022）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35921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公司子公司韩国日信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三处不动产。

请公司说明：（1）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在教育用地上从事生产活动等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相关房产均未办理上述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咸西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肇庆日信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说明其借款和抵押的必要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6）韩国日信获取相关不动产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对手、价格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在教育用地上从事生产活动等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及对应土地，部分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是否符合土地法定用途
1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10）第1900120311911号	咸西莲湖路16号	14,718.76	202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工业用地，现行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实际用于生产、办公及宿舍
2	日信高科	东莞市环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10）第1900120311908号	咸西莲湖路8号一楼B区	515.00	2024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工业用地，现行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用于生产
3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无	莲峰北路73号	614.00	2024年2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及部分农用地	现行土地规划用途为宅基地及部分农用地（非基本农田），用于宿舍
4	日信高科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衢集建（92）第145912号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加工，用于售后服务，符合土地法定用途
5	日信高科	黄邦龙	赣（2020）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11611号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及二楼两房305、306	260.00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住宅，用于售后服务

注：“咸西莲湖路”现名为“咸西社区长安莲湖路”；“咸西莲湖路”系公司取得出租方及主管部门专项证明文件记载地址，为表述一致，上表按“咸西莲湖路”列示，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下称“《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上表第 1-5 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均为集体土地，其中，序号 1、2 项租赁房产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工业用途，现行国土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公司实际租赁用于从事生产活动；序号 3 租赁房产坐落土地原规划用途为宅基地，该地块中少量土地的现行国土规划用途调整为农用地（园地，非基本农田）；序号 5 租赁房产部分用于售后服务，以上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风险。但鉴于：（1）公司仅为该等房产的承租方，且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村民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的公告及出租方的确认，公司承租后无擅自改变出租方设定的房屋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新建生产场地的行为；（2）现行《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承租人承租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国土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将导致承租方被行政处罚，但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公司存在因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被采取要求搬离等限期改正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日信高科在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序号 1-3 项租赁房产，不会对日信高科作出处罚。此外，根据日信高科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日信高科在住房或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公司存在租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少量农用地之上房产的情形，部分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用地的现行国土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该等土地的使用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并无擅自改变房屋原用途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对应罚则，且针对其中涉及租用教育用途集体用地之上房产，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期内可按现

状继续使用、不予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公司租用教育用途集体建设用地之上房产从事生产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 16 号，该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及消防手续。相关房产均未办理上述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咸西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相关房产均未办理上述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咸西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下称“咸西联合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咸西联合社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根据咸西联合社、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属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房屋权属归属于咸西联合社，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属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具有一定合理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清晰，咸西联合社为有权出租主体。

（二）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长安镇重大事项表决汇总表》及《长安镇股东（居民）代表大会表决明细表》及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查询，咸西联合社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审议通过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的出租方案事项；日信高科通

过公开竞价方式达成交易，并依法与咸西联合社签署租赁合同。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咨询租赁房产所在地租赁房屋备案管理部门，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系集体资产，非商品房，不适用《商品房屋租赁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登记”，据此，公司承租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应当办理租赁备案，但该条例未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已经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但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事项	名称	规定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	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

	理暂行规定》	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三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作为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现行日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使用，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是否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办理情况/未办理原因
1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 16 号厂房	10,969.00	生产、办公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2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 8 号一楼 B 区	515.00	生产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3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	4,875.00	生产	是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 36 号科能汇创园 4 栋 1 楼 A 区及 4 栋 2 楼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建消验字〔2022〕第 0394 号）
4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心区创业路 176 号	120.00	售后服务	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南川 202201010200015）
5	常州市金坛区丹阳门北路 9-S 号 2 号房屋	603.00	售后服务	是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坛公消验字[2005]第 053 号）
6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售后服务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7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	178.00	售后服务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8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南京矿业机电产业园 1 号	3,072.00	售后服务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注：日常经营场所未包含仅用于工商注册地址、实际无人员办公的场地。

上表第 1、2、6、7、8 项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消防合规性瑕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韩国日信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新加坡日信尚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救援领域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前述消防合规瑕疵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

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或者搬迁，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存在一定的消防合规瑕疵，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说明，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如下：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应对制度，且设置安全责任人，负责监督与部门工作有关的消防安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公司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需要在日常经营场所配备适当种类和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消防隐患，维护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等；公司委托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测，以评估风险及确认消防设施合格、有效；公司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东莞市宇浩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粤消检（MA54THTD5T）[2024]第 00279 号），公司于咸西莲湖路 16 号厂房的消防设施检测结论为合格。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以及因消防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公司已采取消防安全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或因消防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兜底性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三）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情况及可能的法律后果

公司部分承租集体土地建设房产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不符的情形，存在合规性瑕疵，但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请见本题之“一、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在教育用地上从事生产活动等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部分内容。

2. 房屋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情形及可能的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下称“《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公司存在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情况，但公司均非该等无证房产的建设单位，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的责任的承担主体，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违反《城乡规

划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 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情况及可能的法律后果

公司部分承租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消防合规性瑕疵，但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请见本题之“三/（一）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内容。

四、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一）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

1. 公司租赁使用土地房产具有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咸西莲湖路 16 号厂房，出租方为咸西联合社，租赁期限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自 2021 年 7 月开始整体租赁前述房产，租赁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针对该租赁场地未来可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及相关用地无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未纳入未来十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相关权属方自行拆除，公司在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具有稳定性。

2. 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因未经批准建

设而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在该处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搬迁的风险。

（1）搬迁仅涉及变更部分业务资质

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需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对《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业务资质文件涉及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予以变更。除此之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不涉及其他重新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2）搬迁费用测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如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将搬迁至肇庆的新建自有房产，因此，搬迁费用主要为设备的搬运运输、安装调试费。经市场询价并结合历史数据，测算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约为 78.6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搬运运输费单价均价(万元/台)	0.19
安装调试费单价均价(万元/台)	0.11
设备数量(台)	262
搬迁费用合计（万元）	78.60

（二）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 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场所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m²)	租赁用途
1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 16 号厂房	10,969.00	生产、办公
2	日信高科	东莞市环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 8 号一楼 B 区	515.00	生产
3	日信高科	青海雅乐纺织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76 号	120.00	售后服务
4	日信高科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售后服务

注：生产经营场所未包括仅用于工商注册地址、实际无人员办公的场地。

前述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11,814 平方米，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及承租生产经营场所房屋总面积（含肇庆日信已竣工验收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厂房）为 30,609.55 平方米，占比为 38.60%。

2. 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经测算公司预计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约为 78.60 万元，具体测算详见本题“四/（一）/2.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部分所述。

除此之外，公司承租其他无证房产主要用作售后服务及办公用途，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区域租赁替代性房屋，租金相近，因此产生的新增租金成本和搬迁成本均较低。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以下的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

①公司已取得出租方咸西联合社及主管部门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认可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现状继续使用，保障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对主要生产场地的使用权。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自有土地、房产，其中，肇庆日信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目前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已在积极办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使用，上述厂房投入使用后，相关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大幅降低。

因肇庆日信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如公司主要生产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相关设备经搬迁安装调试，短期内即可投入运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出具《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担公司因租赁瑕疵导致的损失，具体如下：“本

企业/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基于上述，公司承租的无证房屋存在一定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其中主要生产场所已由所在集体组织、镇政府出具证明文件，保障公司在租赁期内使用上述场地；如无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因肇庆日信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设备经搬迁安装调试，短期内即可投入运营，且搬迁成本相对可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公司因租赁瑕疵导致的损失的承诺；预计相关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可能性较小，即使无法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肇庆日信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说明其借款和抵押的必要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结合肇庆日信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说明其借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1. 肇庆日信的经营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肇庆日信总资产 6,083.60 万元，净资产 2,987.43 万元，2023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6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肇庆日信仍处于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建设阶段，无实际经营业务。

2. 肇庆日信的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肇庆日信建设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主要为逐步承接现有租赁厂房、满足未来扩产的需求，具体包括：① 适时承接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产能，以妥善解决租赁瑕疵问题，规范生产经营；②下游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稳步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趋于饱和，公司扩充产能以满足未来增长需求，保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③规划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能，以满足市场需要；④ 为拓展其他相关领域预留一定产能，如涂布模头、医疗器械及耗材等产品生产。

3. 肇庆日信借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肇庆日信进行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于日信高科支付的投资款及借款。结合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因此由肇庆日信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费用，并以肇庆日信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 被担保债权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肇庆日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信莞银最抵字第 23X53202 号），肇庆日信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肇庆日信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复利等提供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2,000.00 万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抵押登记，登记证明号为粤（2024）肇庆鼎湖不动产证明第 0002073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被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	期限	提款金额
1	授信合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3 莞银国内证字第 23X53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3,500.00
2	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4 莞固贷字第 81109848624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2.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肇庆日信（甲方）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乙方）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一条，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11.1.1 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

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11.1.2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1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5 款、第 6.6 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11.1.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10 款约定导致抵押物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能有效续期的，或甲方未偿还乙方垫付的续期相关费用及税费的；

11.1.5 甲方未能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第 8.2 款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甲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第 8.2 款的约定提供担保的；

11.1.6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的情形。

11.1.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转让抵押物的。

11.1.8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3.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肇庆日信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66 和 3.85，货币资金余额为 7,824.27 万元，净资产 33,779.64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到期不能还款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均属正常类，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信贷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肇庆日信仍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及可能触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资信状况良好，抵押权人

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韩国日信获取相关不动产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对手、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工厂买卖合同》，韩国日信名下不动产系自无关联韩国企业（株）Mega ENG 处受让取得，转让价格为 17 亿韩元。韩国日信已根据买卖合同全额支付买卖价款，并办理相关地块及房产的所有权转移登记，获取不动产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访谈韩国日信负责人，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厂房所在地周边同类房产价格，韩国日信受让取得相关不动产价格具有公允性。

七、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报建文件和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2. 查阅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及确认文件，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对地块规划情况的回复意见；

3. 查阅咸西联合社《长安镇重大事项表决汇总表》及《长安镇股东（居民）代表大会表决明细表》；

4. 查阅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6. 查阅《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土地、房屋管理、消防相关的规定；

7. 登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https://dgnzb.dg.gov.cn/index.shtml>）查询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公开交易情况；

8. 电话咨询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屋备案管理部门，了解确认租赁备案的适用情形及办理条件；

9.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诉讼情况；

10. 登录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消防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1. 查阅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演练预案》等消防安全应对制度；

12. 取得并查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13. 查阅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14. 取得搬运公司出具的报价文件及公司就相关设备历史搬运运输、安装调试费用出具的说明；

15.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消防合规性瑕疵的承诺函；

16. 取得公司关于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原因以及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说明；

17.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肇庆日信的财务报表；

18. 现场查验肇庆日信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实地情况；

19. 查阅肇庆日信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明、对应授信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款和还款凭证；

20.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21. 取得公司关于肇庆日信发展规划的书面说明；

22. 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韩国日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23. 取得并查阅《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24. 取得韩国日信厂房买卖合同及翻译件、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土地登记凭证，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厂房所在地周边同类房产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存在租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少量农用地之上房产的情形，部分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用地现行国土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擅自改变房屋原用途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对应罚则，且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期内可按现状使用、不予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公司租用教育用途集体建设用地之上房产从事生产活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低。

2. 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属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具有一定合理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清晰，咸西联合社为有权出租主体；相关租赁已经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但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3.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作为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兜底性承诺，因此，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土地房产已取得所在地政府证明，具有稳定性，租赁使用的无证房产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 38.60%；公司承租的无证房屋存在一定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公司具有相应应对措施，且搬迁成本相对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肇庆日信借款及抵押具有必要性，肇庆日信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不存在可能触发抵押权人实现

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资信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韩国日信获取相关不动产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启生曾代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陈银英曾代曾信明持有公司股权；（2）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两次收购取得韩国日信 100% 股权，新加坡日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日信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时间、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经营管理是否稳定；（2）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⑤温小华、曾信明经营的青化精密、中驰精密注销的原因，公司资产、技术、人员是否独立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3）南京日信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

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4）关于境外子公司。①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②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5）结合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的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时间、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经营管理是否稳定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2020年12月12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和名义股东陈来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为维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在公司和奇创投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

各方就一致行动及相关决策程序的约定如下：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事项

各方同意，无论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无论是担任公司的董事还是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将在公司及奇创投资层面就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上就任何事项表决；

（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进行提案；

（三）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四）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

（五）参与经营决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一致行动履行程序

（一）对于依据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在奇创投资层面进行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应共同促使奇创投资按其合伙人会议决议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二）对于依据奇创投资的合伙协议，应当由合伙人会议批准的事项，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应当在向奇创投资合伙人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

致；

（三）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中的任何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运营管理等事项向公司及奇创投资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该三方中的其他两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公司及奇创投资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

（四）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在公司和奇创投资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运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就该三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和奇创投资召开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五）若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之间不能就上述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决策效率，以陈保明的意见为最终共同意见；

（六）在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公司或奇创投资财产份额并任职的情况下，陈保明在公司及奇创投资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上的提案和表决，指示陈来安代其作出及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公司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止；有效期满，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该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依此类推。

2021年7月7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和陈来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股权代持已还原，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陈来安不再作为《一致行动协议》主体，并确认：① 陈来安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系基于陈来安与陈保明股权代持还原与清理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安排，陈来安作为奇创投资合伙人及公司董事期间所签署的文件或表决（如有）均按照陈保明的意愿和指示进行；② 陈来安不再作为《一致行动协议》主体不会导致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发生任何变动；③ 《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以来，各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 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经核查公司保留的股权变动、购买资产、分红等重要会议文件，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在该等事项上均形成一致

意见；公司股份改制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均按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层面表决，奇创投资及珠海城润亦按三人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层面表决。

3. 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基于以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做了明确约定，在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均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二）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时间、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经营管理是否稳定

1.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时间

公司的前身日信有限系由陈保明、温小华以及曾信明三人实际投资设立，自公司设立时，三人作为公司股东，即开始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决策。

2.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在公司的职责分工及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陈保明为公司董事长，主要行使董事长职责并具体负责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研究、重要外部关系管理等；温小华为公司总经理并自2023年6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起担任公司董事，除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外，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研发工作；曾信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履行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职责，同时，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作为公司间接股东，以各方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通过奇创投资、珠海城润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以及奇创投资和珠海城润合伙协议持续支配公司超过50%的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通过奇创投资和珠海城润合计控制公司61.16%的

表决权，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公司 5 名董事中有 4 名由奇创投资提名；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 5 名董事全部由奇创投资提名；2023 年 12 月至今，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奇创投资提名，且陈保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温小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 202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曾信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陈保明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温小华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提名。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三人能够对于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基于上述，结合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参与经营决策的时间、在公司的职责分工及参与决策管理情况，控制的股权比例及董事、高管提名等，公司认定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公司经营管理稳定。

二、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⑤温小华、曾信明经营的青化精密、中驰精密注销的原因，公司资产、技术、人员是否独立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六）/2、股权代持情况”予以完整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注1）
1	2015年6月	曾启生分别将40%、30%、10%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陈银英将其持有20%公司股权转让给曾信明	股权代持还原	-	本次通过无偿转让进行代持还原，因日信有限设立出资系来源于被代持方，具有合理性	未实际支付转让款，不适用	股权代持部分还原（其中陈保明的股权继续由陈来安代持，已于2021年7月以转让奇创投财产份额形式还原）	注2
2	2015年6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新增部分由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1.00	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增资未实缴，不适用（后续股权受让方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实缴）	除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持股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增资，不涉及
3	2016年12月	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分别将4%、3%、3%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赵奇	引入管理人员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无偿转让，属于引入管理人员进行的股权赠与，具有合理性	无偿转让，不适用	除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持股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注3
4	2017年9月	陈来安、温小华、赵奇分别将36%、27%、10%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奇创投资；曾信明分别将15%、12%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曾广春、任磊	调整股权架构，引入投资者	1.00	转让前公司净资产/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为0.98，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持股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平价转让，不涉及
5	2017年9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1.00	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已于2023年2月偿还完毕）	除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持股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增资，不涉及
6	2018年7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250万元，新增部分由正信二号认缴	引入投资者	4.00	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结合公司发展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为5,000万元，本次投资资金为1,000万元，折合4元/注册资本元，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持股以及本次增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注4）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增资，不涉及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注1）
7	2021 年 12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变更为 2,250 万元，新增部分由奇创投资、正信二号、曾广春、任磊分别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公司发展需要	1.00	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不涉及	不涉及	已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税费
8	2021 年 12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珠海城润认缴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2.08	增资价格折合 2.08 元/注册资本元，价格偏低，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和借款（已于 2024 年 4 月偿还完毕）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
9	2022 年 4 月	正信二号将所持公司 18% 的股权转让给正信十二号	正信内部投资主体调整	2.22	原股东正信二号按照原投资价格 1,000 万元向正信十二号出售公司股权，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注 4	平价转让，不涉及
10	2022 年 4 月	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公司 2.037%、1.481%、1.481% 股权转让给夏路吉、沈安祥、梁铭	投资者自主决策	10.80	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与股权受让方协商，按公司整体 2.7 亿元估值，折合 10.8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售公司股权；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注 4	已缴纳
11	2022 年 9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631.578947 万元，新增出资由奇创投资认缴	实际控制人所在持股平台增资	10.26	参照前一次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公司整体投后估值 2.7 亿元定价；价格偏低，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
12	2023 年 1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631.578947 万元变更为 2,799.552071 万元，新增出资由珠海城润认缴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7.60	员工持股平台按低于近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入股；价格偏低，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
13	2023 年 5 月	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日信有限 2%、1.425%、0.50%、0.075% 股权转让给新汉商汉丰、广发信德一期、达益景霖、舟山共广	投资者自主决策	35.72	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与股权受让方协商，按公司整体 10 亿元投后估值，折合 35.7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售公司股权；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已缴纳
14	2023 年 6 月	日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需要	不适用	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 2,800 万	不涉及	不涉及	主要股东已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税费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注1）
15	2023年10月	公司股本从2,800万股变更为3,047.3333万股，新增部分由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42.86	本次增资由外部投资者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公司协商确定，按照公司整体13.06亿元的投后估值，折合42.8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投资资金为1.06亿元；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注4	增资，不涉及

注1：上表中税款缴纳情况指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税种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下同；

注2：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转让前日信有限净资产/实缴注册资本为0.91元，低于出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元，相关方无应税所得，亦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注3：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转让前日信有限净资产/实缴注册资本为0.93元，低于出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元，出让方无应税所得，亦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注4：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清理其中不符合挂牌要求的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均已完成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如涉及缴纳税款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已履行税款代扣代缴或缴纳义务；部分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已按照挂牌要求还原或清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7月，外部投资者正信二号以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250万元出资，价格折合4元/注册资本元，较公司2017年9月增资1元/注册资本元的价格有较大增长，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通过引进设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发展前景，投资时给与一定的估值溢价。

2022年4月，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夏路吉、沈安祥、梁铭，转让价格为10.80元/注册资本元，较公司2022年4月正信二号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正信十二号的价格2.22元/注册资本元有较大增长，后者原因系正信二号将股权转让给正信十二号为投资机构内部投资主体调整，按照2018年7月正信二号入股总价1,000万元定价，价格偏低；外部投资者夏路吉、沈安祥、

梁铭按 10.80 元/注册资本元受让正信十二号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是因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锂电上下游企业市场表现较好，其看好公司的发展，故受让时给予一定的估值溢价。

2023 年 5 月，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新汉商汉丰、广发信德一期、达益景霖、舟山共广，转让价格为 35.72 元/注册资本元，较珠海城润 2023 年 1 月向公司增资价格 7.60 元/注册资本元有较大增长，后者原因系珠海城润增资为股权激励，价格偏低；外部投资者新汉商汉丰、广发信德一期、达益景霖、舟山共广按 35.72 元/注册资本元受让正信十二号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是因 2021 年、2022 年锂电上下游行业估值较高，同时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较好，故受让时给予较高估值溢价。

公司历史沿革中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主要系外部投资者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等情况相应给予公司较高估值，入股公司或购买公司股权的价格较高，导致价格变动较大，均具有合理性。

（二）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 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的访谈，因代持各方之间为亲属关系，充分信任，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均未签订代持协议。

2. 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历次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充分，具体理由如下：

（1）经核查代持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去向的资金流水，代持还原时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均与代持认定情况匹

配，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与变动	代持过程	出资/转让价格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收取转让款资金去向
日信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年2月，日信有限设立，注册资本30万元，温小华、曾信明、陈保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持有日信有限股权。	1元/注册资本元	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股东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
日信有限股权代持的部分解除及变更	2015年6月，温小华、曾信明、陈保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持有公司股权事项解除；陈保明委托及指示陈来安受让曾启生股权，由陈来安为陈保明代持日信有限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元，未实际支付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日信有限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	2015年6月，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300万元，在册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陈来安代陈保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元	增资当时未实际缴纳，未实缴出资后续由奇创投资受让并完成实缴。
	2016年12月，陈来安代陈保明将日信有限4%股权转让给赵奇。	1元名义价格，未实际支付	股权赠与，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日信有限层面股权代持解除，奇创投资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7年8月，奇创投资成立，陈来安代陈保明认缴奇创投资31.07%的合伙份额。	1元/注册资本元	出资资金来源于陈保明及其配偶
	2017年9月，陈来安代陈保明将日信有限36%股权转让给奇创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各方书面确认因未实缴出资，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对应股权尚未实缴出资，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奇创投资股权代持期间的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11月，陈来安代陈保明受让王吉利所持奇创投资4.5%财产份额。	总价16.43万元	转让款由陈保明配偶王永华以夫妻共同财产代付
	2018年11月，陈来安代陈保明新增奇创投资的认缴出资额26.8331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元	出资资金来源于陈保明及其配偶
	2019年8月，陈来安代陈保明将其所持奇创投资4.5%财产份额转让给曾信雄。	总价32.86万元	转让款由陈保明的配偶王永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收取
	2020年12月，陈来安代陈保明受让赵奇所持奇创投资3.17%财产份额、王招军所持奇创投资2.52%财产份额。	总价96.70万元	转让款资金来源于陈保明及其配偶
奇创投资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年7月，陈保明受让陈来安持有的奇创投资36.76%财产份额。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268.342万元，实际未支付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2）经核查公司及奇创投资层面代持存续期间，公司及奇创投资分红情况及股权代持相关方资金流水，公司层面代持存续期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奇创投资层面代持存续期间，分红款均由实际股东陈保明实际享有及安排。

（3）代持各方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均已签

署确认函并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对代持发生、变更及还原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4）根据公司财务档案留存的审批单据、代持各方的履历，确认系由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

3. 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

根据公司历次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奇创投资历次工商登记信息、历次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会议等相关资料及代持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层面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日信有限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由相关代持人按照被代持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奇创投资层面财产份额代持存续期间，由代持人陈来安按照被代持人陈保明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或由陈保明自行行使表决权，均保障了被代持人的表决权、知情权等相关权利。

（2）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各方、公司现有股东及奇创投资、珠海城润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体，历次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为代持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根据代持各方的确认及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信有限股权代持存续期间，被代持人对代持人在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的表决和相关文件签署等重大事项无异议，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奇创投资财产份额代持存续期间，被代持人对奇创投资的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财产份额变动等重大事项无异议，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期间，代持人按照被代持人意思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被代持人享有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代持还原真实，代持期间，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各方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均已签署确认函并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代持发生、变更及还原的相关事项。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公司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本题“二/（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所述，虽然历史沿革中存在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但是均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2.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为陈保明、温小华及曾信明，相关股东履历中无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银行工作人员、在职教师等禁止或受限制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历史股权代持涉及的被代持方为陈保明、曾信明及

温小华，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与曾启生、陈银英代持关系解除前，公司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3 人；陈保明与陈来安代持关系解除前，公司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15 人，均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温小华、曾信明经营的青化精密、中驰精密注销的原因，公司资产、技术、人员是否独立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

青化精密、中驰精密成立后经营金属受托加工业务，因两家公司所在珠三角地区创业氛围浓厚，各类金属加工企业数量众多、激烈竞争，温小华、曾信明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共同经营、做大做强的合作意向，两人于 2014 年 2 月与陈保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负责公司实际运营。在此背景下，青化精密、中驰精密在完成剩余订单结算、资产处置等事项后逐步停止经营，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自正式经营以来，公司资产、技术、人员均独立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青化精密	中驰精密
资产	公司自行购置各项生产、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资产开展业务	青化精密主要资产为温小华原经营的东莞市黄江精锋五金加工店（2004 年设立，2011 年注销）的生产设备，设备成新率较低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已由青化精密在停业后自行处置卖出，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设备情况	中驰精密主要经营车床工序加工业务，主要资产有数控车床、无心磨等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圆形外观产品，不属于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已由中驰精密在停业后自行处置卖出，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设备情况
技术	公司成立初期经营金属加工和模具制造业务，相关技术均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后续发展形成的专利、生产工艺主要来源于内部研发，少量从其他单位购入	青化精密、中驰精密主要经营金属加工业务，相关技术均为行业内通用技术，且两家公司均未持有任何专利技术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技术的情况	
人员	公司成立当年年末共有员工 60 余人，大部分新招聘人员，少部分为青化精密、中驰精密离职人员，不存在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在同一时期内共用人员的情况	停业前共有约 7 名员工，均于停业期间离职	停业前共有约 10 余名员工，均于停业期间离职

三、南京日信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

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南京日信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南京日信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日信少数股东共 3 名，分别为付发纯、付发军、付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1）付发纯

付发纯，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221198109*****，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现持有南京日信 20%股权。

（2）付发军

付发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221197708*****，住所为广东省韶关市，现持有南京日信 10%股权。

（3）付发其

付发其，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221197901*****，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现持有南京日信 10%股权并担任监事。

2. 投资入股背景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南京日信少数股东访谈，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了解到辊压工艺在锂电池制造领域应用广泛，长三角区域轧辊维修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日信高科拟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开拓维修轧辊的新业务。惠州市浩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浩发机械”）主要生产辊压机，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付发纯是浩发机械的股东和监事，负责浩发机械的生产管理和业务开拓，在辊压机的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付发纯哥哥付发军曾在浩发机械参股，付发纯哥哥付发其曾在电池、模具相关生产企业任职，3 人均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并看好轧辊维修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决定由公司出资 60%，付发其出资 40%（其中 20%、10%股权分别受付发纯、付发军委托持有）设立南京日信，共同开拓长三角区域的轧辊维修业务。

3.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付发纯、付发军、付发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三人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日信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付发纯、付发军所持南京日信股权曾由付发其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安排。

（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南京日信设立

（1）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1年11月20日，日信有限与付发其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日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日信有限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付发其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由此，南京日信为日信有限与付发其作为工商登记股东新设的公司，各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年7月8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新设南京日信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公司与相关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日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南京日信增资

（1）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付发其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南京日信注册资本新增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600万元，付发其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

为股东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增资时南京日信尚处于亏损状态，故增资价格定为1元/注册资本元，定价公允、合理。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有权审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约为42,666.72万元。因此，本次增资已经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审批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境外子公司。①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②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日益受到重视，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迅速发展壮大，为锂电池裁切模具行业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作为模具行业重要一员，公司在国内早已与比亚迪、LG新能源等知名厂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但境外业务的发展因缺乏落脚点仍处于起步阶段；而韩国日信系韩国三星SDI裁切模具供应商，通过收购韩国日信，公司可快速建立与韩国三星SDI合作关系；此外，由于产品特性，公司产品用于锂电池极片裁切达一定次数后，需要下机研磨或维

修，因此行业内售后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能力备受客户重视，收购韩国公司能迅速搭建客户当地服务网点，可以更好的抓住境外市场机会、服务当地客户，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于 2022 年末收购韩国日信的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韩国日信向韩国客户销售产品，并由韩国日信在当地提供研磨、维修增值服务。2023 年 9 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收购韩国日信 40%少数股权。

综上，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系出于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事项	交易对手	收购价格 (万元)	评估或审计情况、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审议程序 情况
1	2022 年 12 月，公司向韩国日信增资 170 万元，取得韩国日信 60%股权	不适用	170.00	经参考韩国日信账面净资产情况，公司与韩国日信股东协商确定增资金额为 17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后），韩国日信经审计净资产为 291.57 万元（对应 60%股权价值约为 175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经日信有限 2022 年 6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
2	2023 年 9 月，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朴成焕持有的 40%韩国日信股权	朴成焕	300.00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6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韩国日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0.05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手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将韩国日信 40%股权定价为 300 万元，定价公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对韩国日信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本题之“四/（一）/1. 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通过对韩国日信的投资，公司建立了与韩国三星 SDI 的合作关系，并通过

韩国日信提高了公司在当地的售后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韩国等海外市场。

同时，韩国当地因劳动力成本、供应链配套等因素影响，模具制造成本较高；公司通过对韩国日信的投资及对境内外经营主体的管理安排，能充分发挥各主体的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取得韩国日信控制权，2023 年公司模具业务收入为 19,013.49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了 2,723.01 万元，增幅为 14.32%，主要来源于韩国客户三星 SDI 的模具收入增加，2023 年境外收入较 2022 年上升了 2,455.48 万元。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业务，经考察，新加坡自由贸易港政策有利于产品经新加坡转口至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地区，避免经济政治因素而形成的贸易壁垒；同时，新加坡是东盟成员国，东盟 10 国零关税自由贸易，公司认为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2023 年 12 月，公司设立新加坡日信，注册资本为 3,000 新加坡元，投资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日后在东南亚地区发展业务建立基础，目前新加坡日信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韩国日信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新加坡日信因未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尚未产生协同关系。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因收购韩国日信和向其增资，累计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 1,275.08 万元；公司因新设新加坡日信，累计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 1.68 万元。

（1）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情况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41,458.14	31,740.88
净资产	32,983.61	15,761.1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835.27	21,785.00
净利润	5,237.86	2,159.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对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累计投资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 3.87%、0.01%；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7.53 万元、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2%、0.00%。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2）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锂电池极片的制作领域，为客户提供锂电池极片分切、极耳成型、极片裁断等环节的解决方案，经过 10 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公司通过委派技术人员指导韩国日信进行模具加工，保障公司现有技术能够在韩国日信得到充分运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研磨、维修等服务。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运营多年，目前设有销售、生产、采购、研发、财务等多个职能部门，组织结构运行良好；管理层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将韩国日信的财务及日常管理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对韩国日信实施有效的管理。

新加坡日信尚未实际经营，公司目前对其投资金额较小，暂无进一步大额投资的计划，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对境外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BAE. KIM&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日信遵守韩国《商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向公司分配利润，经缴纳相关税款，向外汇银行提交资料，即可向公司汇款，该过程不受其他限制。韩国日信章程中

未对利润分配作出限制。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obert Wang&Wo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相关规定，公司在新加坡各项支付或资本转移都不需要办理外汇管制相关批准手续；结合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新加坡无外汇管制，且新加坡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新加坡日信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所在地韩国和新加坡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分红事项的外汇管制，公司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三）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1）境内相关法律法规

事项	法规依据	相关规定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事项	法规依据	相关规定
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境外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外国投资者在韩国当地进行股权投资需要办理外国人投资申报及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等程序，相关规定如下：

事项	法规依据	相关规定
外国人投资申报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1款、第2条第1款第4项	外国人投资1亿韩元以上，并取得韩国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时，外国人投资者应当提前向外汇银行（或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办理申报。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1条第1款和第3款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自外国人投资者取得股份之日起60日内办理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外国人投资比例发生变化时，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韩国《商法》第317条第2款和第3款、第183条	公司资本金、已发行股份总数等因新股发行发生变更时，应当于2周内在总部所在地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除新加坡公司注册机构登记外，无其他当地主管机关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投资2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投资设立/收购及增资（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韩国日信

事项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
收购韩国日信控制权暨第一次增资	广东省商务厅于2022年9月19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561号）	广东省发改委于2022年10月14日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1625号）	外汇业务编号35441900202211244779	已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2022年12月22日取得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并于2022年12月16日办结所需变更登记

收购韩国日信少数股东股权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490 号）	广东省发改委于 2023 年 9 月 6 日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188 号）	外汇业务编号 38441900202309261589	2023 年 10 月 4 日进行外国人投资人申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
对韩国日信增加投资暨第二次增资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1138 号）	广东省发改委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539 号）	外汇业务编号 35441900202211244779	2024 年 3 月 13 日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取得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办结所需变更登记

（2）新加坡日信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日信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设立并已取得了新加坡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自设立至今，新加坡日信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情形。

就设立新加坡日信事宜，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568 号）、广东省发改委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399 号），并通过银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业务编号为 35441900202406067203。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

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地区为韩国、新加坡，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韩国日信主要负责向公司的韩国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研磨、维修增值服务，新加坡日信拟从事模具生产、贸易业务，截至目前尚无实际经营，即该等境外公司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韩国日信及新加坡日信，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对公司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韩国日信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BAE.KIM&LEE LLC 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日信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根据韩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韩国日信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已办理必要的决议和批准程序，符合韩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韩国日信从事经营业务无特定审批许可，报告期内，韩国日信未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韩国法律意见书》未对韩国日信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根据韩国日信的交易合同等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韩国日信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韩国日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新加坡日信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obert Wang & Woo LLP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日信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持有新加坡日信 100%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不存在与股份有关的争议或潜在争议，股权结构未曾发生过变更，新加坡日信未开展业务活动，报告期内，新加坡日信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税务、业务资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监管处罚。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未对新加坡日信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新加坡日信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新加坡日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关于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结合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的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下称“艾赢精密”）为公司的销售分支，主要经营目标为开拓 LG 新能源等长三角地区锂电池终端客户。截至 2022 年 7 月，因锂电池终端客户业务已由公司统一承接，公司为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决定注销艾赢精密。2023 年 1 月，艾赢精密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下称“明创精密”）为公司的销售分支，主要经营目标为开拓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商客户。截至 2022 年 1 月，明创精密开拓客户进展缓慢，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决定注销明创精密。2022 年 10 月，明创精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艾赢精密、明创精密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艾赢精密		明创精密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项目	艾赢精密		明创精密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	69.85	-	-
净资产	-	69.85	-	-
营业收入	-	552.69	-	0.89
净利润	-0.02	32.36	-	-0.26

艾赢精密、明创精密主要资产负债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债权债务，两家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 月停止经营并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各项债权、债务的结算工作，结算后剩余留存收益均已清算分配给公司。停业期间艾赢精密、明创精密均依法解除与员工劳动关系，由公司安置了有留用意愿的员工。

根据工商档案材料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艾赢精密、明创精密已依法办理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 （5）查阅代持各方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书面确认；
- （6）访谈名义股东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
- （7）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奇创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历次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会议，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款项支付凭证；
- （8）核查代持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去向的资金流水，代持还原时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 （9）取得并核查公司历次变更股东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及出资前后三个月内的资金流水记录；
- （10）核查股东出资资金凭证、股权转让交易资金凭证、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
- （11）结合工商档案和股东访谈情况，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确认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公允性；
- （12）查阅公司留存的审批单据；
- （13）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及奇创投资、珠海城润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
- （14）访谈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及奇创投资、珠海城润间接股东；
- （15）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代持各方的诉讼情况；

（16）就青化精密、中驰精密经营、停业和注销过程以及资产、技术、人员方面的情况分别访谈青化精密经营者温小华、中驰精密经营者曾信明；

（17）取得并查阅公司成立初期的财务资料；

（18）付发纯、付发军、付发其的身份证、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

（19）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付发纯、付发其、付发军，了解合作背景、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等信息；

（20）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付发其签订的关于设立、增资南京日信的相关文件；

（21）公司历次修改的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日信有限关于出资设立南京日信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南京日信增资的总经理审批文件；

（2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业务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境外子公司的现状，分析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

（23）查阅境外子公司章程以及所在国有关分配股利、汇出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24）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5）查阅公司就设立、收购及增资相关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备案、审批文件；

（26）查阅《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27）查阅韩国日信提供的销售、采购合同；

（28）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韩国日信的财务报表及新加坡日信的银行流水；

（29）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

（30）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的说明；

（31）核查与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审计、评估报告，确认收购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就收购背景、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分析其合理性；

（32）就艾赢精密、明创精密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注销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艾赢精密、明创精密的财务资料、工商档案、清税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检索艾赢精密、明创精密相关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均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三人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相互配合，共同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在公司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认定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公司经营管理稳定。

（2）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合理、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款均由股东足额支付且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财产或借款（均已偿还）、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已履行所涉税款代扣代缴或缴纳义务；部分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已按挂牌要求还原或清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沿革中存在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主要系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给予公司较高估值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结合股权代持各方访谈情况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代持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去向的资金流水、代持还原时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分红款收取及分配情况、代持期间公司留存的审批单据等情况认定，依据充分；代持期间，被代持人按照代持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代持还原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除已披露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入股价格偏低情形之外，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自正式经营以来，资产、技术、人员均独立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

（3）南京日信少数股东为付发纯、付发军和付发其，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日信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付发纯、付发军所持南京日信股权曾由付发其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安排；南京日信设立及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系出于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决策均已履行审议程序，交易价款具有公允性；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投资具有必要性，且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或符合公司海外业务布局规划，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关于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5）艾赢精密、明创精密成立、经营和注销具有商业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

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入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	决议文件	完税凭证
1	2014 年 2 月	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代为持有日信有限股权并办理日信有限设立相关手续	曾启生、陈银英签署《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不适用	公司设立，不涉及
2	2015 年 6 月	曾启生分别将 40%、30%、10% 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陈银英将其持有 20% 公司股权转让给曾信明	曾启生、陈银英与温小华、陈来安、曾信明分别签订《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代持还原，各方无应税所得，不涉及
3	2015 年 6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部分由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按各自持有日信有限股权比例认缴	全体股东按原有股权比例增资，不涉及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不涉及
4	2016 年 12 月	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分别将 4%、3%、3% 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赵奇	陈来安、温小华和曾信明分别与赵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无偿转让，出让方无应税所得，不涉及
5	2017 年 9 月	陈来安、温小华、赵奇分别将 36%、27%、10% 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奇创投资；曾信明分别将 15%、12% 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曾广春、任磊	曾信明与任磊、曾广春，陈来安、温小华、赵奇与奇创投资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平价转让，不涉及
6	2017 年 9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按各自持有日信有限股权比例认缴	全体股东按原有股权比例增资，不涉及	2017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不涉及
7	2018 年 7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250 万元，新增部分由正信二号认缴	正信二号与日信有限、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签署《关于投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不涉及
8	2021 年 12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变更为 2,250 万元，新增部分由奇创投资、正信二号、曾广春、任磊分别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全体股东按原有股权比例增资，不涉及	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已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税费，已提供完税凭证
9	2021 年 12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珠海城润认缴	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不涉及
10	2022 年 4 月	正信二号将所持日信有限 18% 的股权转让给正信十二号	正信二号和正信十二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2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平价转让，不涉及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入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	决议文件	完税凭证
11	2022 年 4 月	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日信有限 2.037%、1.481%、1.481% 的股权转让给夏路吉、沈安祥、梁铭	正信十二号分别与夏路吉、沈安祥、梁铭签署《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已缴纳，正信十二号已提供完税凭证
12	2022 年 9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631.578947 万元，新增出资由奇创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	2022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不涉及
13	2023 年 1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631.578947 万元变更为 2,799.552071 万元，新增出资由珠海城润认缴	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	2022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不涉及
14	2023 年 5 月	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日信有限 2%、1.425%、0.50%、0.075% 股权新汉商汉丰、广发信德一期、达益景霖、舟山共广	正信十二号分别与新汉商汉丰、广发信德一期、舟山共广、达益景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3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已缴纳，正信十二号已提供完税凭证
15	2023 年 6 月	日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2023 年 6 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已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税费，公司、奇创投资、珠海城润已提供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16	2023 年 10 月	公司股本从 2,800 万股变更为 3,047.3333 万股，新增部分由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认缴	公司及其奇创投资、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投资人股东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控盈信管理人）及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创富鑫管理人）、孙希业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增资，不涉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持有公司股权，以及陈保明委托陈来安持有公司股权（含间接持股）的情形，相关代持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21 年 7 月还原。有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部分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代持关系各方，了解代持方受被代持方指示持有和处分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双方未签署代持委托与解除相关协议等情况，并取得代持关系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的确认函》，确认代持关系双方、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未结清债权债务，代持

解除后，代持方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上述核查事项外，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经访谈上述股东并取得股东声明与承诺，确认上述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财产以及自筹资金等借款，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身份	累计投资金额（注 1）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奇创投资（控股股东）	陈保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18.34	家庭财产和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偿还完毕）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温小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01.25	家庭财产、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2 月已偿还完毕）、向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 2 月已偿还完毕，注 2）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曾信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86.46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 月已偿还完毕）、向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 2 月已偿还完毕，注 2）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曾信雄	曾信明弟弟、客户经理	73.95	自有资金及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珠海城润（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保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12.36	个人财产、向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 2 月已偿还完毕，注 2）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温小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07.42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曾信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79.52	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已偿还完毕）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曾信雄	业务经理	31.54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王付君	曾任财务顾问	51.89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周莉	总经理助理	31.91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周龚桂	研发中心总监	31.91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身份	累计投资金额（注 1）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伍绍辉	业务经理	25.53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已偿还完毕）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关经荣	钳工主管	25.53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覃汝丽	生产管理部经理	23.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已偿还完毕）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王春杰	总经理助理	19.15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陈相满	业务经理	12.77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陈敏	研发中心副总监	12.77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车雄礼	制造中心经理	12.77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刘俊丽	人事行政部经理	10.64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李水先	财务经理	6.38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曾广春（董事、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15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任霖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12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注 1：投资金额指直接或间接股东向公司或直接股东增资金额+购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出售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不包括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转增的出资额；

注 2：日信高科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出资瑕疵情形，相关资金占用均于股份公司设立前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关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情况的说明”部分内容。

注 3：任霖野于 2024 年 6 月继承任磊股东资格，资金来源按照任磊出资情况列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充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确认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容。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于实际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文件、工商资料以及相关转款凭证、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历次股权代持均已还原，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正信二号等作为权利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孙希业、工控盈信、工创富鑫作为权利方的优先认购权、股权会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若公司挂牌失败或合格上市失败则恢复。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根据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

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历史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及曾信明、珠海城润、正信十二号、广发信德一期、达益景霖、舟山共广、曾广春、任磊、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和投资人股东孚谨一号、孚弘基金、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和孙希业作为协议主体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存在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终止安排	是否可恢复	触发效力恢复条件	是否触发
----	--------	------	------	-------	----------	------

现行有效	股权回售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是	合格上市失败则恢复	否
	反稀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	/
	股权转让限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	/
	最惠国待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	/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	最惠国待遇	公司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优先认购权	公司及全体在册股东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优先购买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随售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优先清算权	全体在册股东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知情权和检查权(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部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拖售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与《公司章程》冲突约定的适用条款	全部协议主体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注 1：上表所述“在册股东”是指日信高科 202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前的在册股东，不包括该次增资引入的投资人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控富鑫、孙希业（下称“投资人股东”）。

注 2：优先认购权条款中，公司仅负有通知及相应的配合义务；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条款中，其他在册股东仅负有通知及相应的配合义务。

注 3：根据《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挂牌失败情形为：①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终止审查之日；②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③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又终止挂牌之日，但因公司提交上市申请的情形除外。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为：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②撤回上市申请；③上市审核通过后但发行失败；④其他原因导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的。合格上市包含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下文提及的挂牌失败、合格上市及合格上市失败情形具有相同含义。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处理情况
----	--------	------	------

1	股权回售权	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因该次增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①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②公司上市前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并未能得到投资人的同意，或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③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对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④其他任一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且有明确合同或法律依据的；⑤存在合格上市失败情形。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2	反稀释	在投资人完成增资后至公司上市前，若公司以低于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则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相应调整。投资人提出要求进行调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实际 0 对价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投资人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如在投资人提出要求后 1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毕前述义务的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具体调整方式。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3	股权转让限制	在投资人完成增资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一致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让或处置所持公司股权。 在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前述股权转让限制的除外情形包括：①向近亲属、全资持股的关联方转让股权；②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③为履行《股东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股权回售权。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4	最惠国待遇	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确保投资人的权利合法有效并被其实际享有，其他股东对此具有协助义务。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5	优先认购权	公司增资或新发行权益类证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计划除外），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按相对比例认购该等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或权益类证券，投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一旦低于 5%则不再享有该权利。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6	优先购买权	在投资人完成增资后至公司上市前，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他人（其近亲属、全资持股的主体、员工股权激励/持股计划除外）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按相对比例购买该等股权。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7	随售权	若投资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8	优先清算权	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包括视为清算事件）的，投资人有权以第一顺位优先从公司偿还完所有合法债务后的剩余资产中获得资产分配。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9	知情权和检查权	①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②在每个季度末后的 30 天内，提交集团公司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准备的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告及信息权人合理要求的财务及经营资料；③以一年一次的频率，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后的 150 天内，提交集团公司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准备的已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④(i)带有相关议程和会议纪要的按照规定的提前日期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通知；(ii)及时通知任何诉讼、针对集团公司的重要判决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团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通知；(iii)及时通知任何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发出的关于集团公司没有遵守有关适用法律的通知；及(iv)及时通知集团公司经营性质或范围的发生任何变更的通知；⑤信息权人可能合理要求得到的与其股东权利行使相关的关于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或法人情况的其他信息。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10	拖售权	如第三方拟购买公司全部或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	已终止，本

		或业务，经孚弘基金、孚谨一号的基金管理人和持有控股股东 51%以上财产份额的实际控制人批准，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按照同等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否则有义务按照同等条件购买拟出售的全部股权。	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11	与《公司章程》约定冲突的适用条款	①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约定的规定与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相冲突或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②如果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约定未规定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有约定的，则以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经逐条比照《适用指引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 1 号》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条款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未来再融资时，本次投资方自动适用更优投资条款的约定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投资人股东派驻董事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符合《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动终止，且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因此该等恢复执行的约定在公司挂牌申请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不会触发，符

合挂牌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适用指引1号》应当清理的情形，该等条款将于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之日终止，仅股权回售权条款存在效力恢复安排。

二、根据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股权回售权条款涉及触发时间、条件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回售权条款的触发时间、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因该次增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	公司已制定明确资本运作计划，但考虑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
2	公司上市前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并未能得到投资人的同意，或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化或受重大限制的可能性较小，触发可能性较小
3	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对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关违约情形，未来违反的可能性较低，该回购条件的触发可能性较小
4	其他任一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且有明确合同或法律依据的	投资人股东的回购权触发时间、条件一致，该回购条件的触发可能性较小
5	存在合格上市失败情形的	公司已制定明确资本运作计划，但考虑上市政策变动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9.48 万元和 24,590.71 万元，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了 12.70%，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3.06 万元和 5,571.07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8.79%。

公司的成长空间较大，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为突出的规模化精密加工能力及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产品得到众多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未来动力和储能电池带动叠片设备市场渗透率上升，公司极片冲切模具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且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池领域的其他产品，逐步进入精密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领域，并积极向精密医疗器械领域拓展。

就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获得受理。挂牌期间，公司将择机申请公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成长空间较大、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总体较小；但考虑政策变动、市场变化等因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仍然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上述情况作出风险提示。

三、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一）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与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回购义务主体。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说明，其拥有的资产、负债情况良好，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权比例较高，且如下文所述，股份价值较高，并可用于融资；控股股东无其他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包括房产、存款等。

综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良好，价值较高，不存在大额对外负债及对外担保、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形。

2. 回购价格的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回购价格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投资人要求回收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times$ （ $1+6\%\times$ 投资期间）—投资人就该等要求回收股权在投资期间已实际从公司取得的利润（税前）

3. 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假设回购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协议约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期限），则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回购金额（万元）
1	孚弘基金	2,268.70
2	孚谨一号	3,264.72
3	工控盈信	2,214.03
4	工创富鑫	2,213.70
5	孙希业	1,783.06
合计		11,744.21

注：假设公司在回购日期前未进行分红，以及该等股东收到回购款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7.4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奇创投资、珠海城润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的投前估值为 12 亿元，参考该估值，奇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价值 56,934.12 万元，远高于回购总金额 11,744.21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回购义务主体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无法履行的可能性较低，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回购条款未被触发。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良好，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回购条款未被触发。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均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变更或终止的安排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如本题之“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部分回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中不符合《适用指引1号》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其中，最惠国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拖售权及与公司章程冲突约定适用条款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1号》规定，并将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其中，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责任的股权回售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

针对前述公司挂牌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届时已不属于申请挂牌审查期间，不适用《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同意函，则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全部失效，不存在挂牌期间恢复的风险。

针对在公司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的股权回售权条款，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责任，且如本题之“三、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部分所述，该条款恢复后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1号》规定。

综上所述，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及股东的确认意见；在公司挂牌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的风险；在公司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股权回售权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该条款恢复后仍符合《适用指引1号》规定。

五、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特殊投资条款”之“1. 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部分所述，日信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奇创投资、股东曾广春、任磊与投资人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曾签署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并于2023年4月10日由上述主体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特殊投资条款”之“2. 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所签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部分所述，《股东协议》中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自2024年6月7日起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于2024年6月28日予以受理，不符合《适用指引1号》的最惠国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

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拖售权特殊投资条款自此已附条件终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正信二号，公司股东、历史股东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变更及终止的安排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事项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题之一至五部分回复。

（二）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如下：

1.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历史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与股东、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等情况；

2. 取得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3. 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

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4. 访谈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正信二号，了解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5. 逐条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对应公司的情况是否相符、合规；

6.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既有业绩、主营业务、成长空间、市场趋势、未来业务布局、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7.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了解其资产、资信情况；

8.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其资产情况、资信能力；

9.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既有业绩、主营业务等实际经营情况；

10. 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计算公式测算回购金额；

11. 查阅公司 2023 年 10 月增资时的投资协议及验资报告，了解相关投资人股东实际投资时间及对价，以测算回购金额；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符合《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动终止，且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因此该等恢复执行的约定在公司挂牌申请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不会触发，符合挂牌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之间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适用指引 1 号》应当清理的情形，该等条款将于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之日终止，仅股权回售权条款存在效力恢复安排。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成长空间较大、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总体较小；

但考虑政策变动、市场变化等因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仍然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上述情况作出风险提示。

3. 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回购条款未被触发。

4. 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及股东的确认意见；在公司挂牌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的风险；在公司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股权回售权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该条款恢复后仍符合《适用指引1号》规定。

5. 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9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经营合规性。①请公司结合《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子公司南京日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时间在报告期内，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⑤请公司说明外协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

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任职。公司温小华、曾信明、姜学勇等董监高，周龚桂、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公司董事长陈保明曾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广州军区服役；独立董事张雷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公司董事曾广春在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公司有兼职和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姜学勇等董监高、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曾广春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陈保明、张雷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④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2021 年至今，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权激励，两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城润投资进行，一次通过控股股东奇创投资进行。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王付君作为时任财务顾问被列入激励对象的相关原因、简历情况及合理性，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

送情形。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通过城润投资、奇创投资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①请公司结合《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子公司南京日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时间在报告期内，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⑤请公司说明外协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一）请公司结合《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

影响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其他精密零部件，该等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5 模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4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 号）	一、深化改革，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 （一）缩小项目环评范围 通过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下称《名录》），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

		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70” 环评类别：“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常见问题解答》	（七）名录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含义的解答-66、68、69、70、76、77、79、82、83 名录报告表类别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指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焊接前后的打磨工艺，归入焊接工序管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模具和精密五金部件的技术图纸，制定具体的工艺制程和技术参数，并进行机械加工生产及组装，不涉及电镀工艺和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根据上表所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同时，经本所律师咨询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根据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环节及相应生产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相关依据充分。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获取收入方式及对应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20,344.73	82.73	18,579.25	85.15
招投标	4,245.98	17.27	3,240.23	14.85
合计	24,590.71	100.00	21,81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收入金额分别为 18,579.25 万元、20,344.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15%、82.73%，商务谈判为公司获取收入的主要方式。

2.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经查阅《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产品、销售客户等情况，公司不涉及依法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公司经营是否涉及需招投标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业务或产品不属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需招投标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业务或产品不属于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不属于需招投标情形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	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	公司业务或产品不属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需招投标情形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公司经营是否涉及需招投标情形
		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公司业务或产品不涉及该规定中必须投标的具体范围，不属于需招投标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公司客户不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依法应履行招投标及/或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形

3.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公司订单方式有商务谈判和招投标，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从与客户接触到获取订单的过程来看：

（1）公司通过展会、供应链上下游关系等渠道接触客户，随后完成拜访客户、提交资料、客户到公司现场审厂、打样试验等流程并建立合作关系，正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客户如有采购需求，一般安排采购人员与若干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并综合供应商提供的价格、质量、交货期限等条件选择合适供应商，公司相对竞

争对手有一定优势才能获取该订单；

（3）部分客户出于内部制度规定等原因，对采购规模较大的订单以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公司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客户招投标规则及要求，参与取得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材料、参与投标、开标等流程，确认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及相应订单。

公司员工在订单获取与履行过程中，需遵守公司和客户反商业贿赂制度，同时受客户投诉、举报等合规机制监管，具体如下：

相关制度与机制	具体内容
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反商业贿赂机制，一经发现员工贿赂行为等违规、违纪现象，从严追究责任；对于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的，公司依法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关系； 公司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建立反商业贿赂档案，将其纳入部门档案管理，作为年终业绩考评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财务制度	从财务管理层面严控资金支出，杜绝公司资金用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客户采购框架合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文件	禁止供应商提供、客户采购人员索取或收受包括各类财物、娱乐服务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供应商如有违反相关情形的，将采取要求赔偿损失、追加罚款、终止合作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客户投诉举报机制	部分客户在其办公场所设置投诉、举报商业贿赂等不合规情形的明显标语，设立专门的邮箱、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便捷的投诉举报渠道，并为举报人提供一定金额的奖励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获取商业机会需充分参与市场竞争，产品定价系与客户谈判以及与其他主体竞争形成，过程中需遵守公司和客户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销售活动机制和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三）子公司南京日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时间在报告期内，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取得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除营业执照以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取得的业务资质及其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认证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日信高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04-03 至 2025-04-02	是
2	日信有限	外汇行政许可	自 2022-07-11 起	否
3	南京日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3-05-29 至 2028-05-28	否

注：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 04821126）。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消；2. 外汇行政许可的权利主体名称尚未更名为股份改制后的日信高科现用名称，基于权利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事项对公司拥有以上资质许可不构成法律障碍。

由上表可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其中公司的外汇行政许可与南京日信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外汇行政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基于境外销售需求，于 2022 年 7 月办理了外汇行政许可，许可事项为出口单位名录登记，该资质未覆盖报告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南京日信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其中，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日信不属于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属于该名录第 84 类中适用登记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南京日信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鉴于：①南京日信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未被纳入其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②南京日信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③南京日信取得了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南京日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相关的违法记录，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第二条第（十）项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该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且及时更正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南京日信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符合上述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国日信主要负责向公司的韩国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研磨、维修增值服务，在韩国从事二次电池金属模具销售业务已取得事业者登记，无需取得特定审批许可，韩国日信从事的业务符合所在地法律规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日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生产运营，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存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其中公司 2022 年 7 月办理外汇行政许可系基于境外销售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南京日信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南京日信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都很小，且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且及时更正补办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相关的违法记录，因此南京日信上述违法行为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该管理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和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外国人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属于非法就业，外国人可因此被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被处以拘留，用人单位可因此被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公司外籍员工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证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雇佣一名外籍人员朴成焕（PARK, SEONGHWAN），其已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居留许可证，有效期可覆盖报告期。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雇佣了一名外籍人员，其已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证，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规定，不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

（五）请公司说明外协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1. 请公司说明外协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

公司外协的加工模式为：由公司提供材料、工艺流程和设备要求；外协加工商提供生产场地、生产人员及必要的生产条件，并依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发类型	工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部分外发	磨床研磨	303.37	31.45%	11.28	0.90%
	慢走丝	109.13	11.31%	371.49	29.67%
	坐标磨	16.25	1.68%	139.40	11.13%
	电脑锣	5.31	0.55%	80.74	6.45%
	大水磨	1.52	0.16%	70.22	5.61%
	其他工艺	17.14	1.78%	34.35	2.74%
	小计	452.72	46.93%	707.48	56.50%
全部外发	热处理	180.01	18.66%	253.06	20.21%
	硬质阳极	73.19	7.59%	71.02	5.67%
	表面处理	59.83	6.20%	23.22	1.85%
	电镀	23.76	2.46%	0.88	0.07%
	外圆磨	72.26	7.49%	95.50	7.63%
	抛光	36.90	3.83%	36.31	2.90%
	放电	28.11	2.91%	21.23	1.70%
	PG	27.36	2.84%	23.81	1.90%
	其他工艺	10.53	1.09%	19.64	1.57%
	小计	511.97	53.07%	544.67	43.50%
-	合计	964.68	100.00%	1,252.15	100.00%

对于部分外发的工序：当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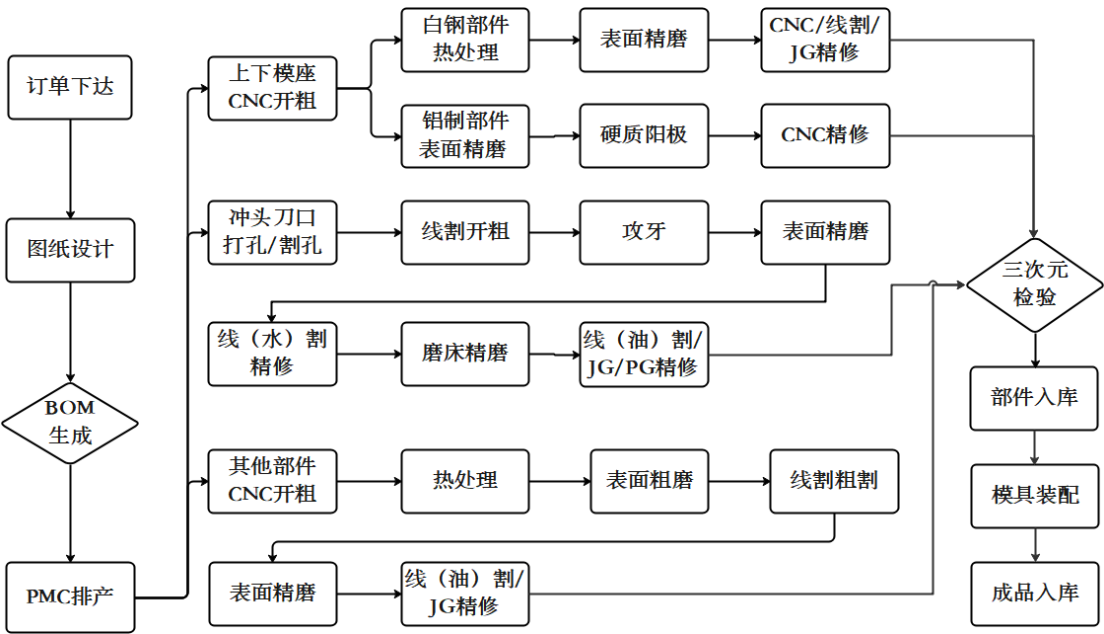
随着订单数量的增加以及对产品生产管理的提升，公司不断增加生产设备，降低外发加工的比重，因此 2023 年，公司的机加工序外发加工的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

对于全部外发的工序：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该等非核心工

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如热处理、硬质阳极、抛光等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外圆磨等机加工序。

（2）公司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生产产品涉及的主要加工工序如上图所示，根据不同的产品参数需求，会调整具体的工艺流程，而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中均存在部分工序外发，因此，外协加工工序涉及到公司所有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构成部件的生产方式如下：

产品名称	构成部件	生产方式	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是否涉及核心部件/工序	主要自制工序	涉及的委托加工工艺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模具装配	自行装配	是	是	手工装配，不进行加工	无
	冲头	自制	是	是	磨床、水割慢走丝、坐标磨、油割慢走丝	PG、坐标磨
	刀口	自制	是	是	坐标磨、水割慢走丝、油割慢走丝	PG、坐标磨
	导柱及部件	自制/外购	是	是	慢走丝、磨床	车床开粗、攻牙、热处理、外圆磨、抛光

产品名称	构成部件	生产方式	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是否涉及核心部件/工序	主要自制工序	涉及的委托加工工艺
	上模座/下模座	自制/外协	否	否	CNC、磨床、慢走丝、电脑锣、坐标磨等	热处理、硬质阳极
	压料板	自制/外协	否	否	CNC、磨床、水割慢走丝、油割慢走丝	热处理
	盖板/挡块/顶针/垫片等	自制/外协	否	否	CNC、磨床、水割慢走丝、油割慢走丝	热处理
高精密裁切刀	切刀	自制	是	是	电脑锣、铣床、磨床、大水磨、中走丝	热处理、DLC

由上表可见，模具装配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以及冲头、刀口、切刀等核心部件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导柱及部件原本均由外购取得，公司积极提高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能力，逐步实现了导柱及部件的自制，相比外部采购具备性能可靠、成本可控的优势；其他部件由公司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共同完成。

模具装配，是装配工人在各部件加工完成后，对模具进行组装的过程。由于锂电池冲切模具部件之间的公差精度要求极高，装配难度较大，是公司的核心加工环节之一。公司凭借大批量的高精密模具交付经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熟练工人，可高效完成模具的组装、测试。高精密模具的装配，均由公司自主进行，外协加工商难以达到公司的装配要求。

模具冲头、刀口和切刀是直接与裁切对象接触的作业部件，一般采用钨钢制作，精度要求极高，部件垂直度、平行度等加工公差需达到 $\pm 1 \mu\text{m}$ 以内的范围，达到了五金加工精度的最高水平，属于锂电池冲切模具的核心部件。冲头、刀口和切刀的生产，主要涉及高精密坐标磨、高精密油割慢走丝等加工环节，该等核心加工环节由公司独立完成，外协商由于技术和经验的缺乏，无法稳定达到加工要求，难以批量加工，在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少量协助加工由外协方式完成。

模座、压料板及盖板/挡块/顶针/垫片等非主要部件由公司自制或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该等非核心部件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低，加工公差一般在 $\pm 3 \mu\text{m}$ 以上，当产能不足时，公司遴选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加工。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工序中，模具装配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模具冲头、

刀口、切刀和导柱及部件，少量非核心工序由外协商完成；其他非核心部件，部分加工工序由外协上完成。因此，公司的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3）外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包括两大类：1）部分外发的工序，主要为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的、生产制造工艺成熟的部分产品的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该类工序主要包括磨床研磨、慢走丝、坐标磨等工序；2）全部外发的工序，主要为需要较大设备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该等非核心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该类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硬质阳极、外圆磨等工序。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工序是公司自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共同构成了公司产品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的外协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1.27 万元和 933.35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资料未披露外协采购金额，因此选取可比产品中委外加工成本金额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新科技	直接材料	9,255.99	39.22%	6,921.55	39.57%
	直接人工	5,705.69	24.17%	2,725.69	15.58%
	制费费用	3,959.43	16.78%	3,973.27	22.71%
	委外加工	4,681.95	19.84%	3,872.03	22.14%
	合计	23,603.06	100.00%	17,492.54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唐	直接材料	6,271.01	28.03%	8,565.58	33.00%

工业	直接人工	6,533.83	29.21%	5,775.64	22.25%
	制费费用	3,701.36	16.55%	3,505.43	13.51%
	委外加工	3,428.61	15.33%	3,205.72	12.35%
	物流相关费	2,434.88	10.88%	4,901.88	18.89%
	合计	22,369.70	100.00%	25,954.26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信高科	直接材料	4,739.11	42.77%	3,612.39	42.95%
	直接人工	2,385.72	21.53%	1,685.96	20.04%
	制费费用	2,903.57	26.20%	1,969.92	23.42%
	委外加工	1,053.23	9.50%	1,142.95	13.59%
	合计	11,081.63	100.00%	8,411.23	100.00%

注：德新科技为“精密制造”产品的成本结构；威唐工业为“模具检具”产品的成本结构；鼎通科技、震裕科技和曼恩斯特未披露可比产品的成本结构或外协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59%和 9.50%，2023 年外协加工费占比较 2022 年下降了 4.0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新增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根据产能情况及生产计划安排，将部分外发的工序转由自行生产，因此，加工费占比下降，同时，由于自行生产的工序增加，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上升。因此，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德新科技和威唐工业也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其中，德新科技委外加工成本的占比高于日信高科，威唐工业 2023 年委外加工成本的占比高于公司同期占比、2022 年略低于公司同期占比。因此，将部分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完成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根据是否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公司的委托加工的生产工序可以分为两类，其中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的外协加工包括铣床、磨床、慢走丝、电脑锣、外圆磨等工艺，前述加工以机加工为主，不属于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需要特殊经营资质的外协加工包括热处理、硬质阳极、表面处理、电镀等工艺。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截至目前，涉及工序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环评或排污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热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热处理加工商的环评或排污相关资质如下：

加工商名称	采购额占当期 同类采购总额占比		环评批复文号/排污许可证 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59.81%	79.46%	深宝环水批[2018]660057 号
东莞市信镁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7%	5.01%	东环建〔2021〕5640 号、 9144190007955534XN001U
东莞市庆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67%	7.71%	东环建〔2020〕5254 号、 9144190007955534XN001U
东莞市广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0%	4.14%	东环建〔2022〕1091 号
东莞市信展超冷科技有限公司	0.00%	3.65%	东环建〔2018〕3722 号
合计	98.64%	99.97%	-

（2）硬质阳极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硬质阳极加工商的环评或排污相关资质如下：

加工商名称	采购额占当期 同类采购总额占比		环评批复文号/排污许可证 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佳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25.43%	深环批〔2008〕100788 号、 91440300680392780Y001P
深圳市钱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6.20%	深环批函〔2012〕079 号、 91440300591884353Y001P
东莞市永冠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	37.34%	91441900MA4UMX3HXU001P
合计	100.00%	98.98%	-

（3）表面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表面处理加工商的环评或排污相关资质如下：

加工商名称	采购额占当期 同类采购总额占比		环评批复文号/排污许可证 编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市大晋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15.72%	13.74%	91441900337969685X001X

加工商名称	采购额占当期 同类采购总额占比		环评批复文号/排污许可证 编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州章源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12.65%	-	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59 号、 91371400MA3CA61J6X001P
东莞市立仁爱邦涂层技术 有限公司	11.08%	37.10%	东环建〔2022〕10413 号
广东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1.06%	11.58%	东环建〔2018〕5578 号、 91441900MA51FALF22001W
东莞市国威饰品有限公司	9.52%	-	东环建〔2023〕10920 号、 914419000923869238001P
东莞市赛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26%	-	东环建〔2018〕11692 号、 91441900MA51HTOFIG001Z
东莞市泰富顿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8.82%	1.89%	9144190058834943X0001P
东莞市兴耐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15%	-	东环建〔2019〕21828 号
东莞兰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	14.41%	东环建〔2020〕4107 号
合计	85.63%	78.72%	-

（4）电镀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电镀加工商的环评或排污相关资质如下：

加工商名称	采购额占当期 同类采购总额占比		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郎溪胜碧船舶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92.85%	100.00%	913418003975301132001P
常州市光辉电镀有限公司	7.15%	-	9132041171491121X9001P
合计	100.00%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硬质阳极、表面处理、电镀等外协工序的主要加工商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六）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模式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

（3） 登录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网站咨询并取得回复；

（4） 取得公司关于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商务谈判、招投标等）的书面说明，并核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5） 查询《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比对公司经营业务、销售产品以及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6） 了解公司销售业务中与客户接触、获取订单的过程，以及公司和公司客户就反商业贿赂方面的制度与机制情况，并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7） 取得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公司、子公司及董监高诉讼、处罚的公开信息；

（8）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9） 取得公司关于办理外汇行政许可出具的说明；

（10） 取得公司关于南京日信主营业务、排污情况出具的说明；

（11）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

（12） 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南京日信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13） 查阅《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日信的资质证书；

（14） 取得公司关于肇庆日信、新加坡日信尚未经营情况出具的说明；

（15） 查阅《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16） 查阅公司外籍员工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证；

（1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18）取得公司关于雇佣外籍人员情况出具的说明；

（19）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公司内外协采购情况；查阅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涉及到的生产环节、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了解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访谈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委外加工成本，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对主要加工商进行走访、获取加工商的特殊业务资质或许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相关依据充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不涉及依法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存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其中公司2022年7月办理外汇行政许可系基于当时境外销售的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南京日信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南京日信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都很小，且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且及时更正补办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相关的违法记录，因此南京日信上述违法行为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公司报告期内雇佣了一名外籍人员，其已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证，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规定，不存在非法雇

佣外籍员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以及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委托加工商完成；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为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非核心生产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部分外协加工环节，如热处理、硬质阳极、表面处理、电镀等工艺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相关加工业务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公司温小华、曾信明、姜学勇等董监高，周龚桂、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公司董事长陈保明曾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广州军区服役；独立董事张雷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公司董事曾广春在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公司有兼职和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姜学勇等董监高、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曾广春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陈保明、张雷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④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一）姜学勇等董监高、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

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姜学勇等董监高、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相关单位自身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周龚桂，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于公司任职前的原任职单位的职务、职务发明、保密及/或竞业限制等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	是否公司同行业企业	原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具体工作	是否形成职务发明	是否签署保密条款	是否签署竞业限制条款
陈保明	深圳市龙华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1.06-2019.12	监事	否	否	否
温小华	东莞市长安青化精密模具零件经营部	2016 年已注销	2011.02-2015.10	经营者	否	否	否
曾信明	东莞市中驰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已注销	2010.04-2015.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否
曾广春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12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否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7.10-2017.12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否
周龚桂	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是	2020.04-2021.01	研发工程师	否	否	是
覃汝丽	斯克赛尔（东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否	2017.09-2018.07	采购部经理	否	否	否
刘俊丽	东莞市达辉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06-2021.11	行政人事经理	否	否	否
姜学勇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8.08-2023.03	资深专理	否	否	否
李寿全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2020.04-2023.05	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否	否	否
陈敏	东莞市奕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12-2022.4	工程师	否	否	否
万章奎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6.11-2019.6	模具研发员	否	否	否
田谄向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06.12-2021.8	模具研发主管	否	否	否

据此，公司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外）、核心技术人员中，仅周龚桂曾与其原

任职单位签订过竞业限制条款。

根据周龚桂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龚桂曾于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期间在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下称“杭州结达”）担任研发工程师，其与杭州结达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其离职后的3个月及相应竞业限制补偿金等事宜，前述竞业限制期限已于2021年4月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2022年4月到期），仲裁时效已届满，且根据周龚桂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龚桂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至今为止，周龚桂及/或公司与杭州结达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

周龚桂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如因其违反与原任职单位达成的竞业限制条款导致公司权益或声誉受到损害，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最大程度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声明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涉及其在原单位任职时产生的职务发明、职务成果及/或其他商业秘密，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除周龚桂以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条款；周龚桂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但该竞业禁止期限及相应竞业限制纠纷的仲裁时效早已届满，不存在相关竞业限制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2.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

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总监，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基于公司在多年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的积累自主研发所形成，涵盖成型技术、裁断技术、除尘技术和检测技术等四大领域，专利系发明人员利用公司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技术成果，专利权均归属于公司，权属清晰，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是否取得专利/其他技术保护	应用产品/产品类别
成型技术	1	精密冲切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在一体成型模的冲切结构中，为精准控制冲头在极片高速冲切过程中的升降轨迹相对刀口的平行度，确保冲头和刀口之间的间隙和冲切深度的动态一致性，通过设计多级导柱，与模板及模架上的沟槽配合，保证模具的正确定位和导向，同时，通过与导柱套相配合，起到支撑零件的作用，保证模具整体的稳定性和精度，防止模具在加工过程中因冷却、压力等因素导致移位或变形，通过使模具受力均衡，避免内部零件变形或松动，导柱有助于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确保模具在使用时具有稳定的性能和精度，从而保证成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09154128 一种电池极片裁切的下模结构	一体成型模
	2	环形废料分段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现有的极片模切中，切割之后的极片和环形废料都在模具的同一个平面上，冲切后的极片由机械手取出，环形废料被卷起收走，为保证废料不在收卷的过程中被拉断，通常要预留出 3 毫米以上废料边，使得材料的利用率不高。公司通过在上下模座的模仁表面设置凹模/凸模结构以及若干组随凹模的移动而移动的剪废料机构，将片状待切物放置在凸模上，通过凸模和凹模的共同作用完成对片状待切物的切片，切刀驱动组件驱动切刀组件完成对切片废料的切割，并由出料口对切片废料进行回收，整个切割过程采用单片切片的方式进行，没有采用整卷的切割方式，无需考虑环形废料在收卷的过程中被拉断的问题，每片切片在切割完成后预留小于 1 毫米的废料边即可，显著提高了材料利用率。	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ZL2023113906314 一种冲压模具及其模切方法	一体成型模
	3	精密极片裁切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凹凸模平面裁切方式容易导致电极片极耳毛刺、金属拉丝问题的产生，经过不断地试验、改良，公司将凸模裁切面研磨出前后落差 0.3mm、左右落差 0.2mm，改变冲切角度由线接触改为点接触，减小在生产中的裁切力度，电极片被裁切时也由原来的线面受力变为局部点受力，裁切效果更佳，解决了电极片极耳冲切后的毛刺、金属拉丝问题。	非专利技术	全系列模具产品
	4	精密线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线切割加工设备的出厂精度无法达到生产锂电池模具零件的六面平面度、垂直度小于 0.001mm 以及表面光洁度 Rz0.4 以下的精度，公司通过过盈配合 0~+0.001 的加工精度要求，通过程序控制补偿及优化调整铜线放电参数，从而保证制作零件所需的光洁度，轮廓吻合度以及减少加工时长提高加工效率。实现零件装配在模具上能有很好的冲切效果，同时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全系列模具产品
	5	一种锂电池多层极耳裁切模具	自主研发	常规的多层极耳裁切模具采用直线式刀刃，在切断极耳（即多层铜箔、铝箔）的过程中，会有较长的铜丝，铝丝产生，会对新能源电池造成安全隐患，经过多次改良验证，公司通过改变冲头刀口的形状有效减少毛丝的产生，提升	非专利技术	多层极耳模具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是否取得专利/其他技术保护	应用产品/产品类别
				冲切质量。		
	6	一种锂电池极片截的模具	自主研发	根据下游客户锂电池产线的工艺需求,对于锂电池裁切模具的结构要求导向件和刀口分别在模具两侧的模具结构,在冲切过程中产生侧向力,影响模具的冲切精度和使用寿命。公司结合该类模具的特点,自主研发了一种侧面锁在上模垫块侧边,下模做成类似导套的长方形结构,上、下模之间有滚珠衬套配合实现滚动导向再配合传统导向件可以有效提高模具导向精度,提高模具寿命。	非专利技术	靠刀极耳模
裁断技术	7	一种无粉尘切刀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的极片裁切方式下,由于极片的端部悬空,在重力作用下,端部会呈下垂状态,在切刀下切过程中,切刀刀刃与极片的接触面积较大,裁切后产生的碳粉会较多,且极片的裁切面也会有所倾斜,裁切精度不够高。对此公司采用上下刀和上下压料板同时压料裁切,四刀刀同时上下错动冲切,在裁切过程中,极片的前后两端都处于水平方向且被压紧的状态,极片的前端不会下垂,切刀刀刃与极片的接触面积减小,裁切后产生的碳粉也随之减少,而且极片的裁切面为竖直平面,裁切精度高。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23210210138 双边压料裁切模具	全系列模具产品
	8	高速制片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的工艺采用单刀裁切的方式,送料行程短、时间短,造成裁切刀的下刀频率高、工作强度高,刀口散热速度跟不上热量积累的速度,刀口磨损速度加快、更换频率高,导致现有的单刀裁切设备的极片生产速度只有 130-150 片/min,极大地制约了后续叠片工序的叠片效率乃至整个极片生产线产能的提升。对此公司采用的高速制片装置配置两把以上裁切刀,送料行程呈倍数级增加,为刀口散热预留更多的时间,无需增加切刀冷却系统来对切刀进行冷却,裁切设备复杂程度减低,设备成本、生产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减低,生产得到的极片规整度高,实现高速制片,切刀磨损速度慢、使用寿命长,后端工序无需增设光学检测机构对极片的规整度进行检查。	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 ZL2023113907088 一种高速制片装置及高速制片方法	全系列模具产品
	9	高精度双切刀冲切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在模具的定位组件内设计双定位模块对产品进行放置,并采用双切刀的切割组件同时冲切送料(X)方向的尺寸,保证 X 方向的精度不受送料传输速度的影响,精度达到 ± 0.02 微米,大幅减少设备送料误差对叠片精度的影响,同时设置双落料槽对废料进行落料和收集,避免产品切割完后废料停留在产品上,对极片的后续生产造成影响。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22233807331 一种双切刀模具	全系列模具产品
	10	柔性材料挤压式剪切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的固定切刀和裁切间隙对隔膜等柔性材料裁切会由于材料本身的物理特性易于产生褶皱、掉粉等不良情况,公司通过弹性组件将上切刀安装在上模座前侧,上切刀在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23222707781	隔膜等柔性材料裁切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是否取得专利/其他技术保护	应用产品/产品类别
				裁切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摆动间隙，同时，对上切刀的前后两端限位处理，根据裁切产品厚度的不同，裁切过程中上切刀可自由往前摆动，形成挤压式剪切，从而实现对不同厚度产品的裁切。另外，公司通过设定切刀的运行轨迹，将切刀两端的水平位置公差控制在 0.1-0.5mm，使得上切刀具有一定的倾斜角度，线切转换成点切，提高裁切精度。	一种活动式切刀模具	模具
除尘技术	11	多级通道气刀除尘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在模具上设置四级除尘通道和除尘凹槽，控制不同除尘通道的槽宽和夹角，当极片经裁切后输送到除尘板的除尘凹槽处时，外部与第四除尘通道连通的负压吸尘装置开始抽气，空气依次经过前三级除尘通道进行分流、加压，并产生强大的气刀，可快速将下料座和极片上的粉尘吹入到除尘凹槽中，最后经过第四除尘通道将灰尘进行收集，当下料座上的极片被取走，下料座向上复位时，通过气刀可以对下料座的上表面的粉尘进行去除，去除效果好、去除效率高，且将粉尘控制在密闭环境中。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00154368 一种极片除尘装置	全系列模具产品
	12	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由于冲切材料具有轻、薄等特性导致模具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负压导致废料会随冲头向上带出最终导致产品中夹带废料的风险而产生报废。公司在上模座设计气道连接冲头上气孔在模具冲切到下死点时开始吹气动作把废料向下吹走，提高产品的良率。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0216934657 一种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	全系列模具产品/
	13	闭气销	自主研发	模具在生产过程中有跳废料的现象，通常情况的处理方式是在产品切断时，通过电磁阀控制气流从冲头上将废料向下清理，但由于电磁阀存在延时且人为控制因素造成气流控制的时间不精准。公司采用闭气销的原理，在模具内部制作一个装置，正常情况下不通气，当模具切断废料时脱料板和夹板之间间隙变小，从而触发闭气销顶针实现吹气。可以精准的控制吹气时间，以达到及时清理废料的效果。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0216934657 一种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	全系列模具产品
	14	一体模除尘技术	自主研发	与现有技术相比，公司通过在下安装座上安装吸尘组件，对产品冲压完成后对产生的碎屑和粉末进行及时吸除，此外分别在下冲头和下安装座内设置吸附通道，便于对残留在下冲头表面的碎屑和粉末进行吸除，以此保证下冲头、下托料板以及下安装座上无残留的碎屑和粉末，保证冲压过程中不会对产品造成损坏或者变形等，有效提高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36069620 一种电池极片冲压用一体模具	一体成型模
检测技术	15	异形工件高效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现有技术中加工梯形工件时，需要对该梯形工件的底板长度进行测量，测量的长度需要精确到微米级别，通常采用的三次元测量效率低，设备昂贵和人工成本高。公司经研发用高度计结合带斜面的测量辅助装置，把产品放斜面上，底面有定位销定位，再用高度计测量出测量辅助装置的上表面到等腰梯形的上腰边的距离，并且通	已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010690514X 一种等腰梯形底边长度的测量辅助装置,测量治	全系列模具产品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是否取得专利/其他技术保护	应用产品/产品类别
				过等腰梯形的底角 $\angle A$ 等已知参数,得出异形工件的底边长度,实现异形工件测量效率的提升和成本节约。	具和测量方法	
	16	精密刀口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切刀在加工成型后或切刀在维修后,需要对刀口的缺口和切刀的锋利度进行检测,现有的检测方式需要手推检测平台,容易导致切刀检测时移速不均匀,从而影响检测质量,并且需要大面积清洁切刀底部和横移平台。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刀口检测辅助平台,通过驱动装置移动切刀来检测切刀面上的缺口数量,使得横移平台在移动时移速更为均匀,通过显微镜自动识别切刀刀口的宽度,宽度尺寸越大,切刀越钝。通过在横移平台沿长度方向开设切刀放置槽和切刀支撑板,对切刀的两侧面进行预支撑,确保切刀在移动检测过程中的稳定性,另外检测后只需要清洁切刀支撑板的支撑面和对应的切刀底部,减轻了检测人员的工作负担。	已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21113392913 一种电池金属箔片切刀的刀口检测辅助平台	全系列模具产品
	17	坐标磨床高效加工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刀口加工中,其形状复杂,没办法用常规小型检测设备检测,需要取下工件用三次元检测,检测不到位后需要重新上机加工,不良率高,效率低通过研发的塞规和加工方法,实现高精度,高效率	非专利技术	全系列模具产品

（2）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专利系发明人员利用公司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技术成果，专利权均归属于公司，权属清晰，不涉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及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产生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除周龚桂以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条款，周龚桂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但该竞业禁止期限及相应竞业限制纠纷的仲裁时效早已届满，不存在相关竞业限制诉讼、仲裁、纠纷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产生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曾广春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 曾广春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除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公司董监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领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在外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在外任职	是否领薪	其他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曾广春	董事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证券二级市场投资
刘火旺	独立董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是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张雷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管理学院副教授	是	高等教育、科研培训、学术交流等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金融业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金融业
		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金融业
邵挺杰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	法学院讲师	是	高等教育、科研培训、学术交流等
		广东天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是	律师事务所服务
		广州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是	民商事仲裁
		广州市华南版权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版权贸易

根据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五名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5）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该五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上述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职。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公司董监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领薪，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具备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不存在因在外任职领薪而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

2. 曾广春等董监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监高，公司董监高在外任职、领薪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均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曾广春等董监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公司董监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领薪，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具备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不存在因在外任职领薪而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三）陈保明、张雷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

1. 陈保明、张雷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1）陈保明、张雷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① 陈保明

陈保明自 2014 年起持有公司前身日信有限股权。持股期间，曾担任深圳市龙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1 月开始于公司工作。陈保明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② 张雷

根据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张雷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其在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陈保明、张雷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根据陈保明、张雷的身份证件、调查问卷及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保明、张雷均系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对应相关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陈保明、张雷对应相关规定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公务员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二、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一、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 二、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 五、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5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	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下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父母、配偶、子女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二、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企业也不得聘请他们任职。已经任职的，必须辞去职务。 三、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可以应聘到非全民所有制的非商业性企业任职，但到本人原所在机关主管的行业和企业任职，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满两年以后，到这些企业任职的，要经所在机关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批准，并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
7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或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的国有

		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企业领导人员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四）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 （八）关联企业指与本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十一）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6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9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10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	5.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	第二条 本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建设的基本依据，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单位（不含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参训的预备役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解放军现役军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保明、张雷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的职工或干部（包括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包括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形，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保明持有公司股份（权）以及张雷在公司任职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张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相关审批手续，除上述审批程序以外，陈保明、张雷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不需要取得其他单位的同意。

综上，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张雷在公司兼职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相关审批手续，不需要取得其他单位的同意。

2. 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推荐等商务洽谈方式获取客户，公司均是在与客户充分协商一致后依法签订书面协议，符合客户的采购流程，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公司不存在利用陈保明、张雷曾经及目前的任职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未对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异议，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获取业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及仲裁，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张雷在公司兼职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相关审批手续，不需要取得其他单位的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陈保明、张雷的任职获取订单的情形，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四）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调查问卷、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聘用协议、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下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	---------------	--------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刘火旺、张雷、邵挺杰，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根据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广州大学分别就张雷、邵挺杰兼任日信高科独立董事事项出具的《证明》，张雷、邵挺杰均已履行了任职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高校制度、规章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刘火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5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足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刘火旺、张雷、邵挺杰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火旺、张雷、邵挺杰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火旺、张雷、邵挺杰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五）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相关单位自身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
- （3）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周龚桂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周龚桂，了解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竞业限制及保密责任的约定、履行情况；
- （4）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周龚桂就承担竞业限制责任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商业秘密等情况；
- （5）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
- （6）取得公司就核心技术来源出具的说明；

（7）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及其不涉及职务发明、无侵权纠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8）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取得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10）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

（11）取得曾广春及独立董事就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忠实义务及无竞业禁止行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查阅高校教师/党政领导干部/现役军人持股或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挂牌规则》《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取得陈保明、张雷分别就其具备在公司持股或任职资格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5）查阅陈保明、张雷的身份证件；

（16）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1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18）取得公司就获取订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出具的说明；

（19）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20）取得独立董事就其任职资格及合规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1）查阅独立董事的学历证书、身份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及聘用协议；

（22）查阅高校分别就独立董事张雷、邵挺杰兼职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23）登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在线互动交流平台并取得咨询回复；

（2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公开

信息，了解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他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企业信息报告、独立董事任职及设置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争议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周龚桂以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均非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所任职务非研发岗位，且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条款，周龚桂虽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但该竞业禁止期限及相应竞业限制纠纷的诉讼时效早已届满，不存在相关竞业限制诉讼、仲裁、纠纷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产生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公司董监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领薪，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具备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不存在因在外任职领薪而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3）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张雷在公司兼职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相关审批手续，不需要取得其他单位的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陈保明、张雷的任职获取订单的情形，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权激励。2021年至今，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权激励，两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城润投资进行，一次通过控股股东奇创投资进行。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

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王付君作为时任财务顾问被列入激励对象的相关原因、简历情况及合理性，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通过城润投资、奇创投资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2 年 9 月增资	2022 年 12 月增资
激励对象	直接股东：珠海城润 间接股东：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	直接股东：奇创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	直接股东：珠海城润 间接股东：陈保明、温小华以及 11 名公司员工
激励目的	提高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激励曾信雄、王付君分别在客户拓展、财务管理方面的贡献	激励陈保明对公司销售拓展和内部管理的贡献；提高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2.08	10.26	7.60
激励份额（万股）	250.00	131.58	167.97
定价依据、原则	按照前次外部股东对公司整体 5,000 万元估值为投前估值，扣除授予当月预计应发现金股利，折算价格为 2.08 元/注册资本元	按照前次外部股东对公司整体 2.7 亿元为投后估值，折算价格为 10.26 元/注册资本元	参考前次外部股东对公司整体 2.7 亿元，考虑到大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按 2 亿元投后估值入股，折算价格为 7.6 元/注册资本元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均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项目	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2 年 9 月增资	2022 年 12 月增资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已完成，未涉及相关情形		合伙协议等文件未明确相关安排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已完成，未涉及相关情形		合伙协议等文件未明确“职务变更”情形相关安排；“离职”情形相关安排详见下文“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

公司各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均参考激励前一次外部股东入股的公司估值，因实施时间不同，参考的入股情况存在差异，另外还会根据激励对象和激励目的调整估值并确定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过程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通过资产评估、参照激励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等方式合理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支出，公司财务报表已公允反应各次股权激励影响。

2022 年 9 月增资（股权激励直接股东为奇创投资）的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在奇创投资存续期限内，合伙人不得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出现约定退伙事由；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形。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按照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的其他除名事由；

（3）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的，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以货币方式退还；

（4）合伙人转让所持奇创投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奇创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如向奇创投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由普通合伙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其所持份额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收购该有限合伙人的份额。

2021 年 12 月增资、2022 年 12 月增资（股权激励直接股东均为珠海城润）的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除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外，其他合伙人（下称“限售合伙人”）持有珠海城润财产份额自认购后自愿锁定，锁定期为认购之日起 6 年（下称“约定锁定期”）。珠海城润全体合伙人持有珠海城润财产份额期间，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股份锁定或从严要求股东 / 合伙人延长股份锁定期（下称“法定锁定期”），珠海城润全体合伙人无条件同意按照相关要求承诺并锁定；

（2）约定锁定期届满前，限售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况的，其所持珠海城润财产份额按下方式相应处理：

①限售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则限售合伙人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并退伙：

- A. 违反合伙协议第三十、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不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
- B. 故意或者过失给珠海城润、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C. 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产的；
- D. 获取不正当商业回扣的；
- E. 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 F. 出现刑事犯罪记录；
- G. 未依据合伙协议或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义务的；
- H. 未能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核查的。

上述情形转让价格＝该合伙人原始认购价格（或财产份额原始受让价格）－持股期间所得分红（税前）；

②限售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限售合伙人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持珠海城润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

- A. 除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离职以

外，该合伙人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离职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其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B. 该合伙人及其配偶离婚，未能协商一致全部合伙人份额归该合伙人所有，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C. 丧失劳动能力、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其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D.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限售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E. 限售合伙人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退休且该限售合伙人要求退伙的。

上述情形转让价格=该合伙人原始认购价格（或财产份额原始受让价格）+利息（按5%计）-持股期间所得分红（税前）；

③约定锁定期届满，但法定锁定期尚未届满的，限售合伙人可以内部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以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但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之相关要求及该合伙人所作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及法定锁定期均届满，合伙人可以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出售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并减少相应所持财产份额的方式减少其所持的财产份额或退伙，但应符合合伙协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之相关要求及该合伙人所作上市股份减持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未明确服务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回购约定等具体安排。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王付君作为时任财务顾问被列入激励对象的相关原因、简历情况及合理性，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激励对象范围为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销售、管理、生

产等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员工；激励对象不得有刑事犯罪记录。

公司董事会下设股权激励日常管理工作小组。确定激励对象时，由工作小组根据公司上述标准确定具体人员名单，报董事会批准，形成股权激励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王付君作为时任财务顾问被列入激励对象的相关原因、简历情况及合理性，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王付君曾任中山市宏茂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市大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和合伙人、中山市普华立信会计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对财务部门内部控制和公司日常经营有一定了解。

经公司股东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推荐，王付君自 2018 年 7 月起代表中山市普华立信会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自 2021 年 11 月起以个人名义担任公司财务顾问，为财务部内控管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意见。考虑到公司长期发展管理所需，公司拟长期任用王付君，并在 2021 年 12 月给与王付君通过珠海城润入股公司的待遇，具有合理性。王付君持有珠海城润财产份额对应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完成相关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授予，均不存在预留份额，其中 2021 年 12 月增资、2022 年 9 月增资已实施完毕，2022 年 12 月增资相关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授予完毕，目前仍处于锁定期，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通过城润投资、奇创投资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通过城润投资、奇创投资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通过珠海城润、奇创投资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

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详见本题之“/三、/（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2.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时间	对控制权、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1	2021 年 12 月 增资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58.40%上升到 60.95%，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518.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2	2022 年 9 月 增资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60.95%上升到 62.90%，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1,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3	2022 年 12 月 增资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62.90%上升到 66.57%，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重要销售、管理、生产人员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股权，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1,276.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五）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奇创投资合伙协议、珠海城润合伙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相关各项具体约定、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及履行程序、股权激励实施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预留份额等情况；

（2）核查激励对象职业经历、出资凭证以及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就股权激励情况访谈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3）查阅形成股份支付相关股权激励及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获取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了解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等，了解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以及与可行权条件相关的约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激励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各项具体约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及履行程序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已完成相关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授予，均不存在预留份额情况；

（2）根据王付君的职业经历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王付君作为时任财务顾问被列入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其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各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因实施时间不同、激励对象等情况不一致而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四、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0024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预计符合标准并能于 2024 年再次通过认定，具体如

下：

序号	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1年以上	公司于2014年成立，成立已有1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13项发明专利、62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公司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产品属于相关规定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1.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2023年全年研发人员人数为职工总数比例超过12%	符合
5	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23年收入为2.28亿元，超过2亿元，适用“不低于3%”的标准；2021年至202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超过4.5%，且研究开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3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18,901.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8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期间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取得58项专利，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创新能力符合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上表中公司情况均列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主体日信高科具体情况，不包含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正常情况下，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障碍，公司未来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因不可抗力、政策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因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中披露上述风险。

（二）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签署协议日期	过户日期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1	分段压力弹簧结构	实用新型	陈学文	陈学文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	直接转让
2	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陈学文	陈学文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	
3	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	发明	陈学文	陈学文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	
4	一种旋转式冲压模具顶出机构	发明	刘赞	刘赞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	3.20	专利代理机构代转
5	一种用于平面度测量的量具	发明	东北林业大学；张绍群	张绍群；花军；陈光伟；许威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4.00	

1. 自陈学文处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基于技术保护的考虑，公司将独立研发形成的“分段压力弹簧结构”“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两项技术，委托实际控制人陈保明侄子陈学文以其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后续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发明专利授权；相关技术与陈学文无关且陈学文当时未在公司任职，不属于陈学文的职务发明。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公司与陈学文协商，以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的方式解除委托。

公司与陈学文已签订转让协议，并完成专利转让登记手续；经与陈学文访谈确认，就上述 3 项专利的申请与转让，陈学文与公司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2. 自专利代理机构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出于提升公司经营发展和技术储备的需要，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寻找适合的专利。经协商，公司以合计 7.2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一种旋转式冲压模具顶出机构”、“一种用于平面度测量的量具”2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专利代理机构作为转让方的代理人与公司签署出让合同，并协助办理相关专利的过户手续等；上述专利之发明人刘赞、张绍群、花军、陈光伟和许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专利代理机构已签订转让协议，并完成专利转让登记手续，各方对专利的转让不存在异议。经与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确认，相关专利不涉及出让方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转让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权属瑕疵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检查公司成立时间、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实际情况，判断公司预测自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依据是否充分。

（2）检查公司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转让合同、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平台中相关专利的基本信息、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情况；就转移交易过程以及专利申请情况，访谈专利交易对手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预测自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 （2）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瑕疵。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

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申请进入层级为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将挂牌方案调整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日信高科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大法律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并完成备案，目前处于辅导期，备案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公司辅导机构民生证券拟于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向广东证监局提交申请变更拟申报板块为北交所。就上述进展情况，民生证券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何辉

何 辉

经办律师：

赵剑发

赵剑发

经办律师：

佟冠宜

佟冠宜

经办律师：

聂昕

聂 昕

2014年8月9日